

文件编号 GICG/OD002



# GICG 中国认证规程 (认证须知)

编制：郭 宏、刘清华 2026.1.28

审核：郑秀芳 2026.1.28

批准：唐春平 2026.1.28

# 目录

|                               |    |
|-------------------------------|----|
| 0.1 关于 GICG .....             | 3  |
| 0.2 GICG 中国联系方式 .....         | 4  |
| 1、总则 .....                    | 5  |
| 2、GICG 中国承诺—权利与责任 .....       | 6  |
| 2.1 GICG 中国 保密承诺 .....        | 6  |
| 2.2 合规守法性声明 .....             | 7  |
| 2.3 公正性声明 .....               | 8  |
| 3、申请人承诺—权利与责任 .....           | 10 |
| 4.认证申请与受理 .....               | 11 |
| 4.1 申请人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 11 |
| 4.2 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申请资料 .....       | 12 |
| 4.4 认证收费及标准标准 .....           | 14 |
| 5、审核策划与实施 .....               | 15 |
| 5.1 总则 .....                  | 15 |
| 5.2 审核策划 .....                | 15 |
| 5.3 审核实施 .....                | 16 |
| 5.4 审核报告 .....                | 17 |
|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 17 |
| 6 认证决定 .....                  | 18 |
| 7 认证证书 .....                  | 18 |
| 7.1 认证证书信息 .....              | 18 |
|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 .....             | 19 |
| 7.3 认证证书信息披露制度 .....          | 19 |
| 7.4 关于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说明 .....      | 19 |
| 7.5 关于认证资格的保持 .....           | 20 |
| 8 监督审核程序 .....                | 20 |
| 8.1 监督周期 .....                | 20 |
| 8.2 监督审核 .....                | 21 |
| 9 再认证程序 .....                 | 21 |
| 9.1 再认证申请 .....               | 21 |
| 9.2 再认证实施 .....               | 22 |
| 10、特殊审核 .....                 | 22 |
| 10.1 特殊审核 .....               | 22 |
| 10.2 扩大认证范围 .....             | 22 |
| 10.3 缩小认证范围 .....             | 23 |
| 10.4 非例行稽查审核 .....            | 23 |
| 11.1 暂停证书 .....               | 23 |
| 11.2 撤销证书 .....               | 24 |
| 11.3 注销证书 .....               | 25 |
| 11.4 恢复认证资格 .....             | 25 |
| 1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 25 |
| 13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 25 |

|                          |    |
|--------------------------|----|
| 14 关于信息通报 .....          | 26 |
| 15 关于申诉、投诉、争议 .....      | 27 |
| 15.1 申诉 .....            | 27 |
| 15.2 投诉 .....            | 27 |
| 15.3 争议 .....            | 28 |
| 16 其他 .....              | 28 |
| 附件 A 业务范围 .....          | 29 |
| 附件 B 认证收费 .....          | 34 |
| 附件 C 认证流程 .....          | 37 |
| 附件 D：基础审核时间 .....        | 38 |
| 附件 E：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 ..... | 40 |



## 0.1 关于 GICG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简称 GICG 英国）的总部设在英国伦敦，主要业务是管理体系认证和培训，获得多个全球盛名认可机构的认可资格。GICG 英国在全球拥有近 40 多个分支、办事机构和众多高素质的认证审核人员，为全球客户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认证服务。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Ltd（简称 GICG 中国）是 GICG 英国在中国直接投资成立且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在中国合法经营的认证机构。

GICG 中国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审核员能够定期接受 GICG 英国安排的国内外管理、认证及技术等专家的定期培训，因此能够为获证客户带来国外最新标准认证信息、技术发展及管理概念。

GICG 中国保持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对所有获证客户提供优惠的证后服务：

☆增值审核：根据客户需求引入“业绩改进指南”、“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卓越绩效评价”等现代管理方法在审核中提供增值服务。

☆培训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如内审员培训、内审能力提高培训，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专项培训等，请关注 GICG 中国网站的培训计划。

GICG 中国始终秉承“专业到位、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其丰富的行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大量的高素质的人才、庞大的专业化的审核队伍、公正客观的职业精神确保服务质量满足法律法规和客户增值的要求。也正籍此，GICG 中国的认证服务得到了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众多品牌客户的普遍认同，成为各行业企业的理想合作伙伴。客户已遍及中国、中国香港、美国、西班牙、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家和地区。

## 0.2 GICG 中国联系方式

- GICG 中国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D      邮编：100124

电话： 010—6538 9968

传真： 010—6538 9958

Email: service@gicg.com.cn

运营部：010-65389968 转 608

审核部：010-65389968 转 508

技术部：010-65389968 转 718

综合部：010-65389968 转 308

- 广州分公司：020-28829700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1 座 3102 室

- 苏州分公司：0512-65160903

地址：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 8-511 室

- 上海分公司：021-56961071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名义 16E 室

- 成都分公司 028-8321172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 2 幢 1 单元 802 号

# 1、总则

1.1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简称GICG中国）是由英国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简称GICG英国）直接投资成立的外资法人独资公司,GICG中国认证服务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CNCA）批准（证书批准号：CNCA-RF-2005-43），从事管理体系、服务及相关备案业务认证，认证业务范围详见附件A.1。

1.2 GICG中国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大洋洲认可委员会（JASANZ）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认可业务范围详见附件A.2。

1.3 GICG中国依据公认或适宜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独立的认证审核服务，作出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的决定。所有认证决定都由GICG中国内部作出。除本文件的规定外，执行国家相关认证规则的要求或GICG中国相关备案的认证规则要求。

1.4 如果GICG中国客户因为疏忽而未能有效建立或保持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的资质，那么GICG中国不承担任何责任、赔偿、费用、损失或损害。



## 2、GICG 中国承诺—权利与责任

### 2.1 GICG 中国 保密承诺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承诺：

#### 保密范围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认证前的再确定的保密信息；
-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 保密承诺

- 本机构的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等所有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均遵守保密承诺：未经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包括无意透露），尤其是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 2.2 合规守法性声明

2.2.1 我们郑重声明并倡导与各界朋友协同，依法、合规开展认证活动，自觉接受政府及社会监督，确保认证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有效。

2.2.2 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审核组将即刻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该企业和相关的主管机构，旨在促使申请方必须对发现的问题马上给予合理的解决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申请方不得干扰。

2.2.3 在认证周期内，**GICG** 中国如发现获证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GICG** 中国有权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的主管部门，并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资格。获证方必须做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对出现的问题给予解决，否则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资格。

2.2.4 在认证周期内，如果发现与该获证方有突显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已经产生了利益冲突，**GICG** 中国将以口头及书面的方式通知获证方，旨在促使获证方必须马上给予合理的解决，消除该利益冲突。



## 2.3 公正性声明

公正性是使社会各方建立信任的必要条件，是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实现其价值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GICG 中国作为为社会各届提供认证服务的具有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认证规则和规章的要求，按照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做如下承诺：

2.3.1 认证服务在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

2.3.2 GICG 中国现在和将来都不从事与认证公正性相悖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
- b.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 c. 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的合作，也不进行有关这方面的诱导、暗示或宣传；
- d. 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的审核或评定；
- e. 不将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f. 在为组织提供管理体系等标准的宣贯、实施指导等技术服务时，严格遵循“指导而非替代”原则，禁止直接参与组织内部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内审、管理评审等核心管理环节，严禁通过编造虚假记录等帮助组织通过认证。

2.3.3 确保持管理层、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2.3.4 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2.3.5 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 a. 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 b. 参与某组织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如咨询顾问、培训讲师等），在服务结束后 2 年内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GICG 中国将解除其聘用合同，并向 CCAA 汇报情况。

2.3.6 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并认真贯彻实施《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

2.3.7 GICG 中国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2.3.8 GICG 中国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公正性委员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3、申请人承诺—权利与责任

3.1 应遵守GICG中国的认证要求及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向GICG中国开放认证审核场所，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和相关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须证明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质合法有效，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认证无效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非经济方面的其他后果。

3.2 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当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GICG中国通报，以确保GICG中国能按规定决定是否增加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3.3 应按合同约定向GICG中国支付认证费用及其它费用；逾期不交付的，承担GICG中国对其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等的责任。

3.4 需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GICG中国派出的审核小组成员的安全事宜，并按实际支出承担审核小组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3.5 申请人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相应的宣传；

——宣传认证结果时绝不损害 **GICG** 的声誉。不做使 **GICG**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如何决定的），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并按 **GICG** 中国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证书和标志）；

——认证结果只能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或服务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不用认证结果来暗示公司某一类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GICG** 中国的批准；

——用不产生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

——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内容的引用，符合 **GICG** 中国的要求；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可从GICG中国官方网站（[www.gicg.com.cn](http://www.gicg.com.cn)）下载或阅读。

3.6 申请人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含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当申请人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时，应于5日内向GICG中国通报，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应随时通报，GICG中国可采取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或申请人不接受上述检查或审核时，**GICG**中国可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3.7 申请人在认证合同有效期内须从 **GICG** 中国网站 [www.gicg.com.cn](http://www.gicg.com.cn) 公开文件栏目下定期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

3.8 申请人可对 **GICG** 中国派出的审核人员的违纪行为向 **GICG** 中国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3.9 申请人建立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and GICG 中国的规定要求时，承担不批准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申请人认证资格的责任。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申请人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合法主体资格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无合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如无营业执照的内设部门）申请认证，应以合法主体资格证照上载明的主体作为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申请签发证书的场所，也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许可的项目通常与认证委托人所处的行业相关，如：

——生产/服务、经营相关许可：

如食品行业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建筑施工行业的资质（如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危化品行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机械行业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宾馆及餐饮行业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危险废物行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

——环境相关许可：

如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水工程和设施的取水许可；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等。

——安全健康相关许可：如建筑施工、矿山、危化品行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水行业的饮用水卫生许可；宾馆及餐饮行业的卫生许可；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等。

许可项目的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管理体系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时间应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计算，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前的时间不计入管理体系运行时间。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包括本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应领域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QMS/EC/MDQMS：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EMS/HSE：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OHSMS/HSE：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OHSMS：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M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故意和持续违法的示例如：

- 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注明：认证委托人属于故意违法，或认证委托人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整改；
- 针对同一类 OHSMS 违法问题，认证委托人 12 个月内受到 2 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其它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本领域重大事故。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申请组织，应积极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相应后果。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处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状态。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适用 QMS）。

申请 QMS 认证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合格。整改是否合格，以市场监管部门书面结论为准。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日前一年内如果发生了突发环境事件或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则需要提供发生上述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有关信息。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日前一年内如果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列明的各级安全事故、《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列明的职业病、或与 OHSMS 相关的行政处罚，则需要提供发生上述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有关信息。

针对其它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一年内未发生本领域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或虽然发生，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4.2 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申请资料

4.2.1 申请人向GICG中国提出认证申请，如实填写“认证/评价/核查申请与调查表”，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

- 清楚描述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当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f. 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成文信息，如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或其它适用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还应包括：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必要时）；
-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临时或固定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e. 申请 EMS 认证时还应提交：

——地理位置图和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必要时）；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适用时）；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适用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等；

- 主要设备清单（需要时）；
- 适用时，提供化学危险品清单。

f. 申请 OHSMS 时还应提交：

- 重要危险源清单（或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 主要危险材料清单（适用时）
- 适用时提供：安全评价资料；
- 主要设备清单（必要时）

g.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GB/T50430）认证时还应提交：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在建项目清单。

注：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参与境外招投标时，可申请单独发一张与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相同的带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h. 其它：适用时提供与申请认证类型相适用的其它所需资料，具体见相应认证规则。

#### 4.2.2 多名称客户申请认证时还应提交：

a. 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组织结构（组成）介绍及集团公司章程及母、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各子公司股权登记证明等。

b. 一套人马多块牌子：

各公司营业执照及股权登记证明及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关系介绍及声明（包括最高管理层、公司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场地与范围等）。

c. 生产与销售异地注册：

各公司营业执照及股权登记证明及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关系介绍及声明（包括最高管理层、组织机构、生产与销售关系等）

d. 同属一组织的协议或合同证明，确定组织的中心职能；

e. 其他必要的证实同一申请组织的证据。

4.2.3 认证证书转换时还应提交：

- a. 原认证证书复印件；
- b. 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 c. 当存在严重不符合时，提供严重不符合报告及关闭严重不符合的相关证据文件。
- d. 转换认证机构声明。

4.3 认证申请评审、认证合同

GICG 中国根据认证申请及申请资料，满足上述申请条件、资料齐全、完整，并在 GICG 中国业务范围内时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经补充、完善后仍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经认证申请评审决定可受理时，GICG 中国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合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认证规则确定的内容要求。

## 4.4 认证收费及标准标准

申请组织的认证费用应直接支付给 GICG 中国，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除外，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B。

## 5、审核策划与实施

### 5.1 总则

以下为通用的审核策划与实施过程，不同认证项目的更详细的要求，具体见各认证规则。

### 5.2 审核策划

#### 5.2.1 认证周期

A. 初次认证通常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认证程序见附件 C。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有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除外），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B. 一个认证周期应包括至少两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安排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2）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3）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

C. 认证机构应当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 5.2.2 审核时间

根据申请组织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相应风险与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QMS、EMS、OHSMS 基础审核时间见附件 D，更多认证项目的基础审核时间见对应认证规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上述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单体系初审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多体系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5.2.3 审核组

- A. GICG 中国根据认证的体系、范围、专业等情况组建具备能力的审核组，审核组由审核员、技术专家（必要时）或实习审核员组成。
- B. 审核组组长负责领导审核组工作，负责与申请组织沟通、联系，组织完成审核任务。
- C. 技术专家承担技术支持，不实施审核，实习审核员在审核员支持下参与审核，均不计入人日。

## 5.2.4 审核计划

- A.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类型编制审核计划，说明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 B. 审核组依据审核抽样的原则，对申请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抽样审核，抽样应具有代表性。
- C.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 D.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3 审核实施

### 5.3.1 审核过程

- A.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并保留相应审核记录，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 B.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按时参加首、末次会议并签到。
- C. 发生下列情况时，可终止审核：
  -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3.2 初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服务认证则实行文件评审+现场审查+暗访或随机调查方式。

- A. 一阶段审核

GICG 中国根据相关规则及风险评估，确定一阶段现场或非现场审核方式和原因，一阶段审核通过收集信息，确定受审核方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结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体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二阶段重要审核点。

（注：部分认证的一阶段采用文件评审方式代替）

#### B. 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针对服务认证还需要实施暗访或随机调查。

#### C.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终止审核：

-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5.4.2 GICG 中国保留证实审核报告相关信息的证据，于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GICG 中国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申请组织应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一般不符合于 1 个月内完成关闭；严重不符合，于 3 个月内完成。

5.5.2 审核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方式视不符合情况可分为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

5.5.3 申请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审核组可重新评估审核结论。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需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6 认证决定

6.1 GICG 中国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2 认证决定前应满足：

- (1) 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适用时，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GICG 中国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GICG 中国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3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GICG 中国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4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GICG 中国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或提供的服务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应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与认证体系有效性相关的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环保或安全相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信息

认证证书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认证活动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活动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符合适用有效的认证标准（如 GB/T 19001/ISO 9001、GB/T24001/ISO14001 等）的表述；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5）认证证书编号；

（5）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6）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7）证书查询方式：通过 GICG 中国官方网站（[www.gicg.com.cn](http://www.gicg.com.cn)）及证书上标注的途径查询。

##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 7.3 认证证书信息披露制度

GICG 中国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按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将认证结果的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GICG 中国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按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7.4 关于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说明

客户在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即享有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应认可标志的权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具体参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规则》。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权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7.5 关于认证资格的保持

获证客户应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保持认证：

- 1)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
- 2) 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持续保持有效运行；
- 3)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保持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常一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 3 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 4) 未发生与认证类型相应的重大事故、重大负面舆情，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 5) 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6) 接受认证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机构的稽查，接受我司的非例行监督审核、见证评审；
- 7) 无影响保持认证注册的其它事项。

如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的重大更改、出现严重事故或投诉等，GICG 中国可酌情增加审核的频次，严重的需提前再认证。

## 8 监督审核程序

### 8.1 监督周期

8.1.1 申请组织应按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周期接受 GICG 中国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8.1.2 监督周期同见 5.2.1B 条款。

8.1.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4 针对 QMS，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企业应接受监督审核。

## 8.2 监督审核

8.2.1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初审计算审核人日数的 1/3。

8.2.2 GICG 中国按审核组要求组建监督审核组，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监督审核。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8.2.3 监督审核在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上次审核以来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对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重要因素，是否按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针对体系或服务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8.2.4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关闭不符合。

8.2.5 审核组根据监督审核结果编写审核报告。GICG 中国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9 再认证程序

### 9.1 再认证申请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要保持认证证书，应向 GICG 中国申请再认证审核，以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 9.2 再认证实施

9.2.1 GICG 中国按要求组成审核组，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确定再认证审核计划并实施。

9.2.2 在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审核时间不少于按初审计算审核人日数的 2/3。

9.2.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在 3 个月内、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9.2.4 GICG 中国按规定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2.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得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重新初次认证申请认证，GICG 中国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10、特殊审核

### 10.1 特殊审核

包括为扩大、缩小或变更范围、恢复证书、补充证据、非例行稽查审核等进行的审核，以及在以下情况下，GICG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内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审核：

- 为调查投诉；
- 对变更情况做出回应；
- 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的跟踪审核。

### 10.2 扩大认证范围

当客户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及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如：修改后的体系文件等，书面提交 GICG 中国，GICG 中国评审通过后将会准备一份补充协议以反映范围、收费的变化，并将其提交给客户。

扩大范围的审核可单独进行，或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依据所扩大活动的程度或复杂性，可以在扩大审核之前增加第一阶段审核。

## 10.3 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客户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司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否则需现场确认换发证书。

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换发新证书后，获证客户必须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 10.4 非例行稽查审核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GICG 将对获证客户进行非例行稽查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客户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客户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其他需作非例行稽查的情况。

## 11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 11.1 暂停证书

11.1.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GICG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4) 受到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5) 发生较大生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环境事件/安全事故等，反映获证组织相应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6)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持有的与相应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相应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1.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上述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1.1.3 GICG 中国通过 [www.gicg.com.cn](http://www.gicg.com.cn) 官方网站及认证证书上明示的查询途径等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11.2 撤销证书

11.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GICG 中国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QMS：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EMS：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OHSMS：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5) QMS/EMS/OHSMS 等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11.2.2 撤销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应及时寄回被撤销的认证证书。拒不寄回作废证书导致的后果由被撤销证书的组织承担。GICG 中国按规定于官网及认证证书上明示的查询途径公示撤销决定。

11.2.3 GICG 中国通过各有关途径监督检查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对违反规定的，有权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相关措施。

## 11.3 注销证书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GICG 中国在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1.4 恢复认证资格

获证客户被暂停认证资格后，应针对暂停的原因及时、认真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客户可以向 GICG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经 GICG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资格。

恢复认证收费标准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认证现场审核时，加收 1-2 人日费用；如需专门增加一次恢复认证现场审核时，则按认证合同收取一次监督审核费。

## 1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1 对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本文件的要求，并易于识别。

12.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13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1 GICG 中国严格履行社会责任，禁止受理不符合适用认证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相应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3.2 GICG 中国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时，申请组织应该详细说明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 GICG 中国进行现场审核。

13.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GICG 中国不接受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的转换申请。

13.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且自暂停日期起算满一年方可受理，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14 关于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制度的是 GICG 中国与获证客户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客户应建立程序，以确保向我司提供最新的信息。当获证客户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填写《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附上必要的资料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向我机构通报：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 组织结构变更；
- 主要工艺/设备变更；
- 体系文件变更；
- 认证产品标准变更；
- 产品范围变更；
- 重大环境因素、危险源变更
- 法律、法规清单变更；
- 企业人数变更
- 名称、通讯地址、电话、经营场所等发生变更；
- 资质未得到正常保持，如营业执照未按年度进行年检，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开工许可证、资质许可超出有效期；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出现不合格；
- EMS/OHSMS 内、外部监测出现不合格；
- 有重大人身安全/质量/环境事故；
-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有申、投诉、政府处罚、媒体曝光情况。

获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人身安全/质量/环境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 GICG 的，GICG 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当以上变更涉及换发证书、费用变更时 GICG 中国将会准备一份补充协议以反映范围变更内容及收费的变化，并将其提交给客户。

## 15 关于申诉、投诉、争议

为了维护 GICG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获证客户的合法权益，GICG 建立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获证客户对有争议的事项可通过申诉、投诉求得解决。

申诉、投诉受理部门为综合部。电话：010-65389968-308。

GICG 中国将及时进行处理，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将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GICG 中国承诺，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会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同时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 15.1 申诉

15.1.1 申诉：获证客户对 GICG 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15.1.2 获证客户对 GICG 做出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有权进行申诉。申诉期为接到 GICG 的处理决定或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承担不予受理申诉的风险。接到客户申诉后，GICG 中国将对申诉进行评估并在 60 天内向获证客户做出书面回应。

15.1.3 在书面申诉的同时，申诉人应预付 1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用以支付与申诉有关的、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如逾期未预付保证金，获证客户将承担不予受理申诉的风险。

### 15.2 投诉

15.2.1 投诉：相关方向 GICG 或相关主管部门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GICG 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15.2.2 如果 GICG 收到来自获证客户或第三方的有关证书的投诉，GICG 有义务调查投诉的原因。并向投诉人提交正式的书面回应。

15.3 由获证客户责任造成的投诉，调查所用的一切费用均由获证客户承担。由 GICG 责任造成的投诉，调查所用的一切费用均由 GICG 承担。

## 15.3 争议

15.3.1 争议：GICG 与获证客户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15.3.2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直接致电给我司相关部门寻求解决。

## 16 其他

16.1 本文件内容提及适用的认证标准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6.2 当本文件与相关专项认证规则描述不一致时，参照专项认证规则的描述。本文件的相关解释权归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附件 A 业务范围

### A.1 业务范围

■ 认证业务范围：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 碳管理体系认证
-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
-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
  -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 不动产服务认证：
  - 物业服务认证
- ISCC认证

（注：如有变化，以 CNCA 批准范围及 CNCA 备案信息为准）

## 2、碳核查及可持续发展业务：

- ESG（环境、社会、治理）评价
- 温室气体核查
- 碳足迹核查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 绿色工厂评价
- 绿色供应链评价
- 绿色园区评价
- 企业节能诊断服务
- 生命周期评价（LCA）服务等

## 3、创新发展及其它技术服务

- 验厂等二方审核
- 培训服务
- 节能评价
- 节能审查
- 节能监察
- 低碳发展规划
- 技术服务创新成果与激励机制评价报告
- 数字领航评价报告
- 智能制造服务报告
- 数智化评价报告
- 绿色发展规划报告
- 绿色发展顶层规划报告

- 绿色发展顶层规划与执行情况报告
- 绿色环保制度与体系建设评价报告
- 绿色发展实施路径报告
- 绿色采购报告
-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 废水废气废固评价报告
- 无害化措施报告
- 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报告
- 可持续发展管理计划
- 数智化绿色低碳体系建设综合评价报告
- 产品设计合理性报告
- 绿色环保改造升级报告
- 能耗降低评价报告
- 产品原料选择评估报告
- 产品设计先进性评估报告
- 绿色生产评价报告
- 绿色运输评价报告
- 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
- 供应链保障措施评价报告
- 绿色回收评价报告
- 其它技术服务

## A. 2 认可范围

### A2.1 QMS、EMS、OHSMS 业务范围

| 大类 | 认证业务范围          |
|----|-----------------|
| 1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2  | 采矿业和采石业         |
| 3  | 食品、饮料和烟草        |
| 4  |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 5  | 皮革及皮革制品         |
| 6  | 木材及木制品          |
| 7  | 纸浆、纸及纸制品        |
| 8  | 出版业             |
| 9  | 印刷业             |
| 10 |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
| 11 | 核燃料             |
| 12 |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13 | 药品              |
| 14 | 橡胶及塑料制品         |
| 15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16 |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 17 |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18 | 机械及设备           |
| 19 | 电和光学设备          |
| 20 | 造船业             |
| 21 | 航空航天            |
| 22 | 其他运输设备          |
| 23 |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
| 24 | 回收业             |
| 25 | 供电业             |
| 26 | 供气业             |

|    |                         |
|----|-------------------------|
| 27 | 供水业                     |
| 28 | 建设业                     |
| 29 |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 30 | 宾馆及餐馆                   |
| 31 |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32 |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33 | 信息技术                    |
| 34 | 工程服务                    |
| 35 | 其他服务                    |
| 36 | 公共行政管理                  |
| 37 | 教育                      |
| 38 | 健康和社会工作                 |
| 39 | 其他社会服务                  |

其中：

--JASANZ：认可 QMS、EMS、OHSMS 全部 39 个大类；

--UKAS：认可 QMS、EMS、OHSMS 业务范围详见 [www.gicg.com.cn](http://www.gicg.com.cn) 公示的认可证书

--CNAS：认可 QMS、EMS、OHSMS、EC9000 业务范围详见 [www.gicg.com.cn](http://www.gicg.com.cn) 公示的认可证书

## A. 2. 2 SAC 认可的业务范围：

—包括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专业范围详见 [www.gicg.com.cn](http://www.gicg.com.cn) 公示的认可证书

## 附件 B 认证收费

### B.1 收费依据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1999]1556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中的要求，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 B.2 收费项目

- 申请费：初次认证；
- 审核费：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以及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认证范围、恢复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和扩大认证业务领域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认证业务领域分别收取注册费；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

### B.3 收费标准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单位：元） |           |           |           |           |
|----|------------|------------|-----------|-----------|-----------|-----------|
|    |            | 初次审核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审核     | 扩大认证领域    | 证书转换      |
| 1. | 申请费        | 1000       | —         | —         | 1000      | 1000      |
| 2. | 审核费        | 3000 元/人日  | 3000 元/人日 | 3000 元/人日 | 3000 元/人日 | 3000 元/人日 |
| 3. | 审定与注册费     | 2000       | —         | 2000      | 2000      | 2000      |
| 4.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          | 2000      | 2000      | 2000      | —         |
| 5. | 更换证书费      | 100 元/套    |           |           |           |           |
| 6. | 副本费        | 50 元/证     |           |           |           |           |
| 7. | 子证书费       | 2000 元/套   |           |           |           |           |

#### B.3.1 获证企业变更收费标准

| 序号 | 企业变更情况                        | 企业需向 GIC 提交的资料                                                                                                                                                                                                                                                                                        | 相对收费标准                                                                                                                                                                                                                                                                                                                  |
|----|-------------------------------|-------------------------------------------------------------------------------------------------------------------------------------------------------------------------------------------------------------------------------------------------------------------------------------------------------|-------------------------------------------------------------------------------------------------------------------------------------------------------------------------------------------------------------------------------------------------------------------------------------------------------------------------|
| 1  | 体系覆盖人数变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数的增加/减少，参照认证认可协会颁布的最低限价文件，<b>人数在同一档内或不涉及审核人日变更的</b>，不收取变更费用；</li> <li>● 人数的增加/减少，参照认证认可协会颁布的最低限价文件，<b>人数不在同一档内或涉及到审核人日变更的</b>，执行认证认可协会最低限价文件收费标准，并签订补充合同。</li> </ul>                                                                                                          |
| 2  | 企业名称变更，但组织机构、体系覆盖范围、注册及生产地址不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li> <li>● 提交名称变更后营业执照；</li> <li>● 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更名核准书”；</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含中英文证书各一，涉及到证书副本变更的，每张副本收取 50 元变更费用。）</li> </ul>                                                                                                                                                                                                            |
| 3  | 获证企业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如实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li> <li>● 提交地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li> <li>● 提交新生产地址的环境评价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应资料（适用于 EMS 获证企业）</li> </ul> <p><b>注：生产地址变更需结合现场审核进行。</b></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合监督审核实施的现场变更审核，每体系收取 300 元评审费用；</li> <li>● 不结合监督审核实施，专门针对变更进行的现场审核，每体系收取 500 元评审费用</li> <li>● 变更<b>不涉及增加审核人日的</b>，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含中英文证书各一，涉及到证书副本变更的，每张副本收取 50 元变更费用）；</li> <li>● 经合同评审后，变更<b>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的</b>，除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外，执行每增加 1 人日，增加 3000 元收费标准；</li> </ul>   |
| 4  |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li> <li>● 提交体系范围变更部分的相关补充资料；（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环境评价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等）</li> <li>● 审核现场发生的体系范围变更，原则上公司不受理企业在审核现场提出的扩大体系覆盖范围申请；缩小体系覆盖范围的，企业需填写获证组织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按变更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li> </ul> <p><b>注：此项变更需结合现场审核进行。</b></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合监督审核实施的现场变更审核，每体系收取 300 元评审费用；</li> <li>● 不结合监督审核实施，专门针对变更进行的现场审核，每体系收取 500 元评审费用</li> <li>● 经合同评审后，变更<b>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的</b>，除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外，执行每增加 1 人日，增加 3000 元收费标准；</li> <li>● 变更<b>不涉及增加现场审核人日的</b>，收取 100 元/每体系证书变更费用（含中英文证书各一，涉及到证书副本变更的，每张副本收取 50 元变更费用）。</li> </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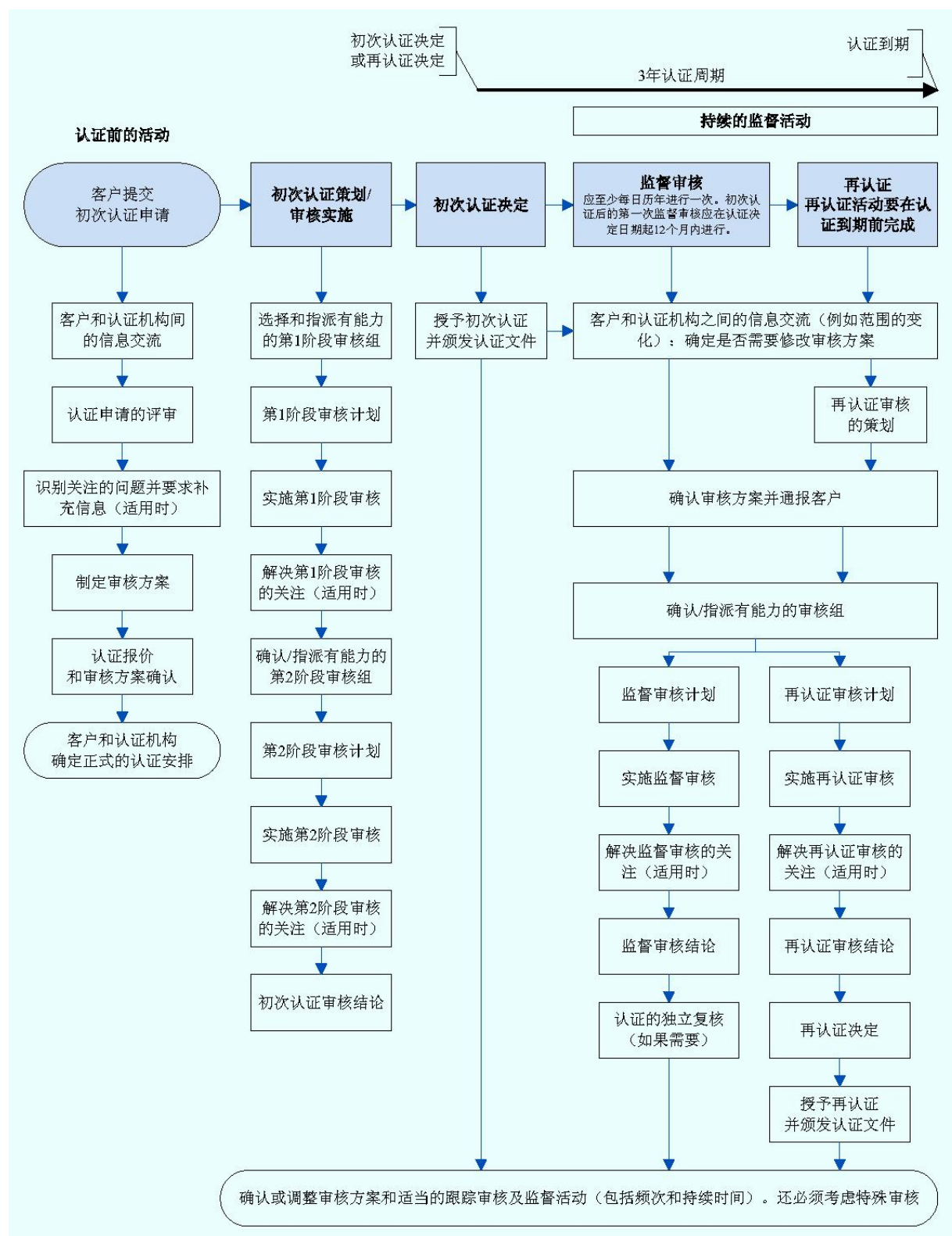
## B.4 费用说明

- 申请费：在提交认证申请时支付给 GICG 中国；
-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转换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 GICG 中国，监督审核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在甲方收到每次监督审核通知书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初次审核费的 50%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的审核费应于现场审核前付清；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应在批准认证资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费到发证；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审核费应于每次审核的30日之前支付；
-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审核组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支付；
- 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纠正整改情况进行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审核费用；
- 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60%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注：由于申请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不能授予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认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特此表示歉意。

## 附件 C 认证流程



（注：根据各认证规则，一阶段可以是一阶段非现场、一阶段现场或文件评审）

## 附件 D：基础审核时间

### D.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              |
|---------|-------------------|------------|-------------------|
|         |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            |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
| ≤ 15    | 2.5               | 876—1175   | 13                |
| 16—25   | 3                 | 1176—1550  | 14                |
| 26—45   | 4                 | 1551—2025  | 15                |
| 46—65   | 5                 | 2026—2675  | 16                |
| 66—85   | 6                 | 2676—3450  | 17                |
| 86—125  | 7                 | 3451—4350  | 18                |
| 126—175 | 8                 | 4351—5450  | 19                |
| 176—275 | 9                 | 5451—6800  | 20                |
| 276—425 | 10                | 6801—8500  | 21                |
| 426—625 | 11                | 8501—10700 | 22                |
| 626—875 | 12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D.2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     |     |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    |    |     |
|---------|-----------------------|-----|-----|-----|-----------|-----------------------|----|----|-----|
|         | 高                     | 中   | 低   | 有限  |           | 高                     | 中  | 低  | 有限  |
| ≤ 15    | 4.5                   | 3.5 | 3   | 3   | 876—1175  | 19                    | 15 | 11 | 7   |
| 16—25   | 5.5                   | 4.5 | 3.5 | 3   | 1176—1550 | 20                    | 16 | 12 | 7.5 |
| 26—45   | 7                     | 5.5 | 4   | 3   | 1551—2025 | 21                    | 17 | 12 | 8   |
| 46—65   | 8                     | 6   | 4.5 | 3.5 | 2026—2675 | 23                    | 18 | 13 | 8.5 |
| 66—85   | 9                     | 7   | 5   | 3.5 | 2676—3450 | 25                    | 19 | 14 | 9   |
| 86—125  | 11                    | 8   | 5.5 | 4   | 3451—4350 | 27                    | 20 | 15 | 10  |
| 126—175 | 12                    | 9   | 6   | 4.5 | 4351—5450 | 28                    | 21 | 16 | 11  |
| 176—275 | 13                    | 10  | 7   | 5   | 5451—6800 | 30                    | 23 | 17 | 12  |
| 276—425 | 15                    | 11  | 8   | 5.5 | 6801—8500 | 32                    | 25 | 19 | 13  |

|         |    |    |    |     |            |          |    |    |    |
|---------|----|----|----|-----|------------|----------|----|----|----|
| 426—625 | 16 | 12 | 9  | 6   | 8501—10700 | 34       | 27 | 20 | 14 |
| 626—875 | 17 | 13 | 10 | 6.5 |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    |

## D.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     |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    |    |
|---------|---------------------------|-----|-----|------------|---------------------------|----|----|
|         | 高                         | 中   | 低   |            | 高                         | 中  | 低  |
| ≤ 15    | 4.5                       | 3.5 | 3   | 876—1175   | 19                        | 15 | 11 |
| 16—25   | 5.5                       | 4.5 | 3.5 | 1176—1550  | 20                        | 16 | 12 |
| 26—45   | 7                         | 5.5 | 4   | 1551—2025  | 21                        | 17 | 12 |
| 46—65   | 8                         | 6   | 4.5 | 2026—2675  | 23                        | 18 | 13 |
| 66—85   | 9                         | 7   | 5   | 2676—3450  | 25                        | 19 | 14 |
| 86—125  | 11                        | 8   | 5.5 | 3451—4350  | 27                        | 20 | 15 |
| 126—175 | 12                        | 9   | 6   | 4351—5450  | 28                        | 21 | 16 |
| 176—275 | 13                        | 10  | 7   | 5451—6800  | 30                        | 23 | 17 |
| 276—425 | 15                        | 11  | 8   | 6801—8500  | 32                        | 25 | 19 |
| 426—625 | 16                        | 12  | 9   | 8501—10700 | 34                        | 27 | 20 |
| 626—875 | 17                        | 13  | 10  |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

D.4 其它认证类型的基础人日详见各认证规则。

D.5 实际审核人日受申请组织的复杂程度与风险高低等因素有所增减。

## 附件 E：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注册号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 Email     |                                                                                                                                                                                                                                                                                                                            |    |  | 传真              |  |  |
| 通报时机      |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再认证审核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再认证审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再认证审核后                                                                                                                                                                                                                   |    |  |                 |  |  |
| 信息通报内容    |                                                                                                                                                                                                                                                                                                                            |    |  | 变更/通报内容详述(可另附页) |  |  |
| 1         | <b>体系的更改</b><br><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名称、地位变更<br><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br><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br><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br><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br><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活动范围变更；<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人数变更 |    |  |                 |  |  |
| 2         | <b>被政府或认可机构抽查情况的反馈</b><br><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法定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EMS/OHS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处罚<br><input type="checkbox"/> 被认可机构抽查                                                                            |    |  |                 |  |  |
| 3         | <b>顾客、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或媒体曝光</b><br><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br><input type="checkbox"/> 被媒体曝光或发生社会关注事件                                                                                                                                                                                                                 |    |  |                 |  |  |
| 4         | <b>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如具备）</b><br>用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报 GICG 备案。                                                                                                                                    |    |  |                 |  |  |
| 5         | <b>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b><br><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br><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经营地址<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通讯地址、电话）                                                                                                                                                                                       |    |  |                 |  |  |
| 6         | 其它需要通报的情况                                                                                                                                                                                                                                                                                                                  |    |  |                 |  |  |
| 组织填报人/日期： |                                                                                                                                                                                                                                                                                                                            |    |  | 公章：             |  |  |
| 填表说明      | 1. 本表以上内容信息发生时，应于 5 日内报送至 GICG 中国。特别是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应随时通报，若因组织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由组织自行负责；<br>2. 以上各项内容仅针对体系覆盖范围，如有发生，请在涂黑选择标识如“■”，并在“主要变更内容详述”栏中将变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应的证实材料；<br>3. 如有任何问题，请与 GICG 中国客服经理联络。                                                                                                                   |    |  |                 |  |  |